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6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会议时间：2017年0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05月11日——2017年0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5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5月11日15：00-2017年0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克波。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717,207,902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所持（代表）股份238,588,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266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7,396,5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00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192,2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142,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441,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9320％；反对 441,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406％；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142,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441,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320％；反对441,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406％；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142,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441,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9320％；反对 441,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406％；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142,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441,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9320％；反对 441,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406％；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147,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1％；反对 441,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594％；反对441,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142,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441,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320％；反对441,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406％；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审议《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153,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9320％；反对 441,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406％；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9320％；反对 441,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406％；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142,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361,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4％；弃权 8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9320％；反对 361,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669％；弃权 8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01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141,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6％；反对 442,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4％；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8553％；反对 442,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172％；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总表决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238,142,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441,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9320％；反对 441,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406％；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岩平律师、朱占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